
法理學

Jurisprudence

成大法律系 98學年度 第1學期

授課教師 王鵬翔

講義下載 myweb.ncku.edu.tw/~philaw

評分方式與基本要求

- 期末考 70%，平時成績 30%
- 修課同學須具備英文文獻閱讀能力

參考文獻

- 顏厥安，法與實踐理性，允晨文化：1998
- 顏厥安，規範、論證與行動，元照：2004
- 顏厥安，「法理學精粹」系列，法令月刊，54卷第7期(2003)至55卷第6期(2004)連載
- 哈特著，許家馨／李冠宜譯，法律的概念，商周：2000
- Brian Bix, Jurisprudence: Theory and Context, 4th ed., Sweet & Maxwell: 2006
- Penner/Schiff/Nobles, Jurisprudence and Legal Theory: Commentary and Materials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: 2005
- Peter Koller, Theorie des Rechts, 2. Aufl., Böhlau Verlag: 1997

工具書與電子資源

- Brian Bix, A Dictionary of Legal Theory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: 2004
- IVR線上法理學百科全書 IVR Encyclopedia of Jurisprudence, Legal Theory and Philosophy of Law

<http://www.ivr-enc.info/en/topics.php?what=listAll>

一、導論

1. 法理學的問題意識及其主要課題

1.1 「法理學」的名詞釋義

- 「法理學」一詞來自於Jurisprudence一詞的日譯(穗積陳重, 1881)
- “Jurisprudence” = iuris (法律)+prudentia(智慧)
- 兩種含義：
 - 一般意義下的「法學 (Rechtswissenschaft)或「法釋義學」(Rechtsdogmatik)
 - 「法哲學」或「法律哲學」(philosophy of law, legal philosophy)

「法理學」的意義

- 「法理學」= 「法律哲學」(philosophy of law, Rechtsphilosophie)
- 為什麼法律和哲學會扯在一起？法律和哲學的關聯是什麼？
- 哲學在研究什麼？哲學在思考哪些問題？

1.2 什麼是哲學？

- 「哲學」 philosophy =
philos (愛) + 智慧(sophia)
- 哲學(愛智之學)起源於人類的好奇心：
 - 「為什麼？」—事物為什麼是這樣子？
 - 「真的嗎？」—事情真的是我想象的哪樣嗎？
 - 「我應該作什麼？」—我應該怎麼作才是對的？我應該作什麼才能過一個美好的人生？

哲學思考的問題

- 這個世界是由那些事物所組成的？事物的本質(nature)是什麼？—形上學(metaphysics)或本體論(ontology)的問題？
- 我們是否可能獲得關於世界或事物的知識？我們如何獲得知識？我們的知識是否具有確定性？—知識論(epistemology)的問題
- 我應當採取什麼樣的行為才是對的或公正的？什麼樣的生活才是良善或美好的生活？—倫理學(ethics)的問題

1.3 法理學問題的思考背景

- 什麼是法律的本質? (What is the nature of law?)
或法律的本質性特徵(essential feature of law)是什麼?
- 如何能夠獲得法學知識? 法學知識是不是具有客觀性?
- 什麼才是良善或公正的法律?
- 為什麼會去思考上面這兩個問題?
 - 各個法律制度間的差異性
 - 法律是一種無形的存在
 - 法律經常會造成人的痛苦—the law hurts!
 - 對於法律制度的批評或改變需要正當性基礎

法理學的根本問題

■ 「法律是什麼？」

- 或許你已經學了幾年的法律，但你可以思考一下，你是否能夠，以及如何回答這個問題

為什麼「法律是什麼？」這個問題值得我們去思考？

- 能夠使用「法律」這個概念，甚至能夠適用或操作法律，不代表你就清楚地知道「法律是什麼」。
- 「法律」這個概念具有爭議性—我們對於「法律是什麼」往往有紛歧不一的意見。
- 如果沒有一套關於「法律是什麼」的想法，往往無法妥善地解決某些具有高度爭議性的案件。

Ronald Dworkin's aphorism

- “Jurisprudence is the general part of adjudication, silent prologue to any decision at law” (Law’s Empire, p. 90)
- 「法理學是司法裁判的總論，任何法律判決的沈默序言」

1.4 法理學的研究範圍與主要問題

- 法概念論(the concept of law): 什麼是法律?
- 法知識論(the epistemology of law): 如何獲得法學知識?
- 法倫理學(the ethics of law): 什麼是良善或公正的法律?
- 法體制論(theory of legal institutions): 各個重要法律體制（契約、刑罰、財產權、婚姻與家庭、國家與政府）的基本原理或正當性基礎是什麼？

法概念論的基本問題

- 「法律是什麼？」→法律是一種社會規範
- 「哪些規範屬於法律規範？」→具有法效力的規範
- 「法效力 (legal validity)」是什麼？→
- 法效力的判斷標準有哪些？我們用什麼樣的標準來判斷一個規範具有法效力？
- 核心爭議：法律的概念或法效力的判斷標準是否必然包含道德或正義的要素？
 - 自然法論 (Natural Law Theory) vs. 法實證主義 (Legal Positivism)

法知識論的主要問題

- 我們如何獲得關於法律的知識？獲得法律知識的方法是什麼？ → 法學方法論的思考起點
- 我們如何證立(**justify**)一個法律命題的正確性或真實性？ → 法律知識之所以成立的理由或條件是什麼？
- 法學知識的性質是什麼？法學是一種科學嗎？

法倫理學的主要問題

- 什麼是良善或公正的法律？
- 能不能透過法律的強制力來實現某種社會倫理或公共道德？
- 為什麼應該服從法律？我們有沒有服從法律(特別是所謂的「惡法」)的道德義務？
- 什麼是正義？

1.5 學習法理學的幾點必要認知

- 法理學的工作在於，透過反省思考的方式，去發現法律人鮮少思考的基本問題，並且以批判的態度來檢驗法律人思維背後的預設。
- 法理學的方法是透過理性論證的方式來解決這些基本問題，而不是對這些問題獨斷地提出某種「權威見解」。
- 法理學課程的目的不在於對這些問題提供解答(即便授課教師對這些問題已有一定見解)，而在於讓你對這些問題有初步了解，如此才能有獨立思考的能力。
- 學習法理學的方式不在於記憶背誦各家學說，而在於你自己認真地去思考法理學各個問題，閱讀文獻的目的是要印證你自己的思考結果，並進一步去批判別人對於相同問題的思考與答案。

延伸閱讀

- 顏厥安，「論法哲學的範圍及其主要問題」，法與實踐理性，頁3-29
- H. L. A. Hart, *Problems of the Philosophy of Law*, in Hart, *Essays in 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*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pp. 88-119
- 江玉林，「法理學、法哲學抑或法律哲學」，劉幸義主編：東亞法律漢字用語之整合，新學林出版，2007年，頁153-168

幾本哲學入門

- 湯瑪斯·內格爾(Thomas Nagel)著，哲學入門九堂課，究竟出版，2002年
- 彭孟堯，哲學入門—想想哲學，洪葉文化，2006年
- 林正弘主編，想一想哲學問題，三民，2006年